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6年3月2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2）。

2026年1月16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丽女士主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0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66,356,12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本次股东会以66,356,12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20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4,432,6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8648%。

公司在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期间，积极主动与异议股东联络沟通，公司与20名异议股东的具体沟通及协商情况如下：公司存在20名异议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与18名异议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继续持股或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17.8646%；有2名异议股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0.0002%，后续公司将继续与异议股东保持联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告妥善处理异议股东的诉求。

综上，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投资者保护义务，保障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创

联系电话：010-88579297

邮箱：machuang@zdhy.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一号院3号楼1007室

五、 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577号）》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